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就以下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康博士及陳曉琳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地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能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面見聯交所相關人員；
- (d) 本公司已留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自[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查詢作出回應；
-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聯交所將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面談，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面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委任張俊環女士(「張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已累積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厚認識。憑藉其職位、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識，張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張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陳女士將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使其能夠履行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鑑於陳女士擁有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張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b) 張女士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將獲得陳女士協助，理應為其提供足夠時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張女士獲得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且張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陳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運營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張女士溝通。陳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及陳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認識。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張女士及陳女士可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徵求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張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陳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回。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判斷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張女士在陳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